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宿舍管理要點

109年09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妥善管理學生宿舍秩序,確保學生住宿安全,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,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依循民主參與程序,經有住宿學生代表、住宿學生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生輔組長、膳宿組長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宿舍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研商,並 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。

前項委員會,委員人數應以七至十一名,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三、學生進(退)宿管理、例假日(含國定假日)及寒暑假宿舍管制之事項。

- 本校學生一律住宿無須申請,且依學務處規畫住宿位置,分為男生宿舍和女生宿舍,不得進入異性宿舍。
- 2. 住宿學生畢業或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,應辦理退宿。 退宿程序:
- (1) 膳宿組確認學生繳還宿舍公物並清理完畢→學生向註冊組申請轉休退學書,向各處室辦理簽核及退費。
- (2)住宿學生毀損宿舍公物者,應俟其賠償後,始得申請退宿。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手續後,應於三日內搬離宿舍。
- (3)寒暑假期間關閉宿舍,不開放學生住宿。
- (4)應於寒暑假開始前,將寢室打掃乾淨,繳回借用之公物,並將私人物品自行攜回,或 集中存放於指定之處,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(5)寒暑假間未提供學生住宿之床位,學校除進行維侈保養外,並得用以支援辦理活動之 所需。
- 3. 食宿費用依本校財務規定繳交,中途離校亦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- 四、住宿學生作息管理、生活輔導及安全規範之事項。
 - 1. 學生住宿需遵守宿舍作息時間,準時起床和就寢。
 - (1)學生起床時間為5:40,早起用功者可在閱覽室5:00 開大燈,高中生靜修室早上4:30 開始可用大燈。
 - (2)晚上 9:30 準時熄大小燈(高中有申請晚自習至 10:00 者,則於 10:00 熄大小燈);靜修室和老師寢小燈可開到 10:30,請待人著想,勿延時熄燈。
 - (3) 上課時間不得未經師長許可擅自進出宿舍。
 - (4) 各戶最晚 10:00 需鎖門,若需晚歸例如臨時外送就醫,需由老師向膳宿組借用保全卡。
 - 2. 自尊自律
 - (1) 不可穿著睡衣、汗衫、短褲、拖鞋離開宿舍。

- (2) 不得進入異性宿舍,不得侵擾異性或同性同學住宿生活。
- (3) 不得私帶非住宿生及異性進入宿舍區。
- (4) 個人物品限個人床、桌、櫃收納,不得佔用空位或任意換位。

3. 保持寧靜

- (1) 早起外出及晚自習回戶進出宿舍勿大聲響。
- (2) 嚴禁於寢室內大聲喧嘩,妨礙他人自修、睡眠及宿舍安寧之行為。
- (3) 宿舍內不得練樂器。
- (4)晚上9:30以後保持安静,勿使用洗衣機、吹風機等電器用品。
- 4. 物有定位,環境、內務,需保持整齊清潔:
 - (1)頂樓設有晾衣場,衣物請依班級分配晾掛在頂樓,除連續雨天請勿晾在戶內 任何地方。遵守晾衣禮儀,上竿晾外衣褲,下竿晾貼身小衣物,洗晾需在晚上7:00 前完成。
 - (2) 內務凌亂不整屢勸未改善,甚至影響衛生者應限期改善。
 - (3) 不可在宿舍內飼養寵物。
 - (4) 需每天定時維護宿舍內外環境、寢室及衛浴、頂樓及陽台排水孔等。

五、定期召開住宿學生自治規範及座談會之事項。

定期召開生活教育研究會討論食宿相關事項,每月召開學生自治宿管會討論相關活動及自 治規範。

六、公物損害賠償及個人物品保管之事項

- 1. 學校財物,應加愛護,故意損壞公物者依校規予以議處。
- 個人使用公物須負擔維護之責,退宿時繳回;如有非自然損壞者,遺失或未清理復原者,應由使用人賠償。公用公物如有使用不當而致損壞者,應由共同使用者賠償之。
- 3. 學生宿舍公物之自然損壞或老舊者,由總務處負責維修、改善或補充。
- 4. 學生宿舍之修繕、維護、改良及保養等工程,由戶內老師經總務處報修系統陳請維修;惟緊急案件得以電話逕洽總務處核辦。
- 5. 學生宿舍之公共環境清潔及花木草皮等,依各戶劃分公區負責維護。
- 6. 不得蓄意破壞公物、設備或未經許可攜出公物或佔為己有。

七、電器用品使用之事項

- 1. 愛惜公物,節約能源,養成隨手關燈關電扇的好習慣。
- 2. 不可擅自在宿舍內炊膳或擅接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。
- 3. 勿在宿舍超用電器,違反學生宿舍插座用電安全規則不聽勸告或有其他妨害公共 安全之行為者依校規處理。
- 4. 學生宿舍水、電、燃料由總務處依惜物之原則供應,學生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 座,使用電爐、電鍋、電湯匙等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物品;違者依校規予以議處。

八、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之事項

維護個人隱私不可擅自進入他人寢室或戶內,亦不得坐卧他人床舖。

九、定期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之事項

學生宿舍基於生活安全之必要,得由總務處實施安全保護措施,並定期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。

十、留守人員執勤之各項記錄、宿舍日誌、宿舍管理工作等資料管理之事項

學務處膳宿組負責住宿相關業務,生輔組統籌巡邏及執勤業務,夜間事件由學務處執勤人員即時處理並記錄,由膳宿組或生輔組後續追踪。

十一、宿舍住宿環境安全之事項

- 1. 晚上7:00 以後不可供燈燭。
- 2. 晚上8:30 以後勿私自上頂樓。
- 3. 不可擅自更動或破壞消防、保全攝影機等設備者,或遮掩安全防護設備。
- 4. 不得攜帶煙(含電子煙)酒毒品刀械槍彈以及學校公告之違禁品進入校區及宿舍區。
- 5. 不得在校區及宿舍區鬥毆滋事或行其他不正當的行為。

十二、宿舍緊急事件聯絡及處置之事項

宿舍內放置全校通訊錄,緊急事件聯絡學務處生輔組或膳宿組,必要時通知校安中心。

十三、住宿學生伙食管理之事項

- 1. 本校由廚房供給三餐健康蔬食於餐廳或教室區用餐,並且從中學習大餐廳禮儀;為維護住宿環境之清潔衛生,不可在宿舍內烹煮。
- 2. 定期召開膳食工作推行委員會,檢討本校膳食以維護良好品質並即時改善問題。

十四、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

住宿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,經查證屬實者,依校規處理:

- 1. 吸煙、吸毒、嚼檳榔、賭博、酗酒鬧事及鬥毆等重大違規事件。
- 2. 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,影響學習情節重大者。
- 3. 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違反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,嚴重影響他人作息者。
- 4. 未經許可而擅自調換床位,或兩人共睡一床或打地鋪。
- 於學生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,經查屬實者(涉民、刑事部分移法送辦)。
- 6. 大聲喧嘩或擅離寢室經勸阻無效或情節嚴重者。
- 7. 違反學校公告禁止事項,經查證屬實者。

為查證前條各款事項,必要時由學務處生輔組依安檢原則進入寢室檢查。